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告 楊五常

楊文彬

楊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92,000元本息，係依兩造間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房屋續租協議書，且於房屋續租協議書中載明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，除有特別規定應優

01 先適用外，仍依系爭契約繼續執行，故由系爭契約第18條約  
02 定，就系爭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92號卷第18  
04 頁），本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  
05 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  
06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07 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唐千雅